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

二、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二) 推选监票人员（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

(三)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五)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162.08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2.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 2023-033 号临时公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本次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协议名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协议签署双方：公司和中煤财务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服务；（2）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3）结算、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中煤财务公司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在协议有效期内，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本协议中明确中煤财务公司配合公司制定并执行风险处置预案、进行风险持续评估、进行存款检查等义务，更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的合规性、安全性。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并实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 2023-034 号临时公告《公司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金额为90.38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67.46亿元，股权投资4.2亿元，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17.35亿元，科技创新及信息化投资1.37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强化资金统筹调度，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结合公司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调整后2023年度公司资本支出金额为63.07亿元，较年度计划减少27.31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2.65亿元，较年度计划减少24.81亿元；股权投资1.63亿元，较年度计划减少2.57亿元；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17.41亿元，较年度计划增加0.06亿元；科技创新及信息化投资1.38亿元，较年度计划增加0.01亿元。

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已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吴凤东先生、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吴凤东先生简历如下:

吴凤东,男,1971年5月出生,满族,博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中煤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经理,中煤进出口公司煤炭事业部投资主管、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吴凤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选举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彭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彭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后台孜煤矿矿长，淮南市第二煤矿矿长，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总支书记、经理，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淮南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经理。彭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 2023-042 号临时公告《新集能源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常利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常利富先生简历如下：

常利富，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专业。曾任安徽焦岗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安徽新集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焦岗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利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23-043号临时公告《新集能源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